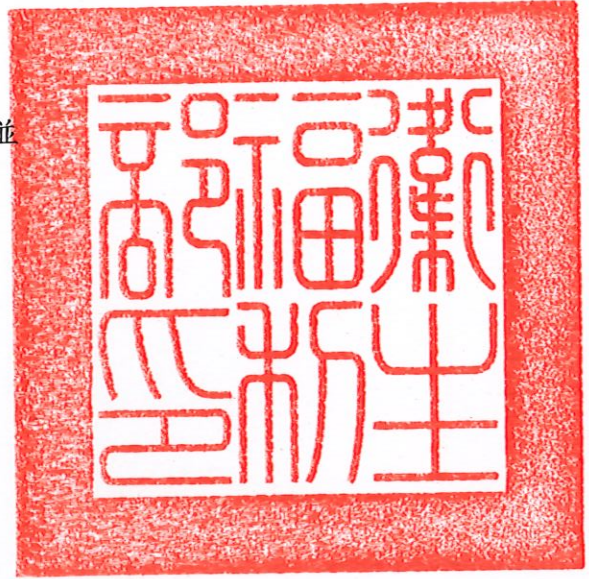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902097號
附件：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氟苯並嘧啶氨基甲酸之檢驗」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氟苯並嘧啶氨基甲酸之檢驗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旨揭檢驗方法流程較為複雜且採用紫外光檢測器，已不合時宜。目前已有建議檢驗方法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氟苯並嘧啶氨基甲酸之檢驗(二)」，該方法採用質譜檢測搭配QuEChERS前處理，可簡化流程並增加定量檢測之專一性及準確性，故辦理旨揭檢驗方法廢止事宜。



四、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氟苯並嘧啶氨基甲酸之檢驗」原檢驗方法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18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：hanyi@fda.gov.tw

(六)網頁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業務專區」下「研究檢驗」之「檢驗方法諮詢信箱」網頁
(<http://analmal.fda.gov.tw/>)



部長 薛瑞元